

「臺大醫療體系醫療整合資料庫」資料申請注意事項

壹、申請人資格

申請人應為體系內專任同仁，並符合所屬總、分院醫療研究經費申請資格。

一、總院同仁申請資格

1. 主治醫師、其他相當薦任職（公職）或醫學院教職（講師資格以上）兼本院專任職務者。
2. 作業基金進用人員：主治醫師或碩士級以上人員。

二、分院同仁申請資格，委由該分院教研單位協助確認。

三、其他研究者，應邀請前述資格同仁為共同主持人，申請人得為該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。

註1：本資料庫乃為體系內同仁研究設置，申請人除需為體系內專任人員外，所需求釋放之資料必須與其專長相符，且和研究主體內容相關或涵蓋特定疾病，應有該領域之醫師或醫事人員參與，且需會辦該領域所屬科部並經其主管同意，方可釋放使用。

註2：申請人若為行政人員，申請案應與申請人職務相關的研究為原則，並需簽核奉院方同意後始取得申請許可。

註3：申請資料院區如涉及非申請人任職之院區，請申請人邀請該院區專任人員擔任共同主持人。

貳、申請流程

- STEP 1. 申請前預約諮詢（視申請者需求，非必要流程）。
- STEP 2. 線上填寫申請單。
- STEP 3. 專業團隊進行申請內容之審核。
- STEP 4. 送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 [須附醫研部核章後的資料庫需求單]。
- STEP 5. 申請單送院方簽核。
- STEP 6. 資訊室資料擷取。
- STEP 7. 醫整庫提供資料。

註 1：建議申請人於 IRB 送審前，先與本部預約諮詢研究設計、資料庫涵蓋資料範圍、統計分析，以確保後續取得資料進行之研究分析，得以回應研究目的。

註 2：計畫書應敘明以下事項：

1. 計畫書應敘明資料來源含本資料庫。(本資料庫名稱：「臺大醫療體系醫療整合資料庫」或「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, integrative Medical Database (NTUH-iMD)」)
2. 申請資料範圍，含：病人條件、資料期間、資料欄位 (申請資料範圍須與倫委會核定之計畫書之研究目的、研究變項相符，方審查核准)。

註 3：申請單須有申請人及跨領域共同主持人雙方及所屬科部主管核章。

註 4：正式申請時請研究者提供擷取病人及串聯資料所需代碼。

- ❖ 有關病人條件，請提供 ICD-9 或 ICD-10 診斷碼，以利擷取。
- ❖ 有關處方資料，請提供藥碼，建議可於倫委會核定後諮詢藥劑部。

註 5：資料使用期限為研究倫理委員會核准之期限。

參、研究型態

- 一、 利用資料庫篩選研究族群，病歷號、身分證號及帳號等可辨識資料皆經加密。
- 二、 自行提供病人清單，與本資料庫進行串聯(已有受試者同意書)。
- 三、 自行提供病人清單，與本資料庫進行串聯(已向倫委會申請免除知情同意，並敘明清單來源)。
- 四、 其他：敘明個資保留原因。

肆、醫療整合資料庫涵蓋內容及資料時間

- 一、 目前醫療整合資料庫涵蓋 2006 年 1 月起 PORTAL 上線後資料，詳述如下表。

◇ 病人資訊 (基本資料、重大傷病、死亡通報、理學檢查)
◇ 員工資訊 (基本資料、專科別)
◇ 就診資訊 (轉院紀錄、轉床紀錄)
◇ 診斷 (含臨床及病歷室疾病分類)
◇ 醫令 (檢驗、檢查、治療、病理、影醫、核醫、處方、醫材、文字醫囑、手術、麻醉)

◇ 檢驗報告 (生化、微生物、細胞、骨髓、舊檢驗報告)
◇ 病理報告 (切片、子抹、冷凍切片)
◇ 手術紀錄 (術前、當日、術後評估)
◇ 病歷紀錄 (入出院病摘、病程及處置、照會紀錄)
◇ 急診就診資訊 (檢傷、掛號、離部拉回、流行病史)
◇ 護理紀錄 (生命徵象、昏迷指數、I/O、入院護理評估、出院規劃初次評估、 出院照護摘要、身體評估、壓瘡危險性評估、壓瘡傷口護理紀錄、跌倒危 險性評估、生活功能評估、疼痛評估及處置紀錄、導管處置紀錄)
◇ 影核醫檢查報告
◇ 結構化檢查報告 (超音波、內視鏡、心電圖、心導管、肺功能、腦波、神 經傳導/誘發電位)

二、 資料時間：

資料庫現提供資料至 2018 年 12 月，各分院上線時間如下表。

院區/Portal 上線時間	門診	住院	急診
總院	2006 年 01 月	2007 年 02 月	2009 年 02 月
北護分院	2005 年 09 月	2007 年 02 月	2009 年 02 月
金山分院	2013 年 03 月		
雲林分院	2014 年 01 月		
新竹分院	2014 年 11 月		
竹東分院	2015 年 05 月		
癌醫分院	2019 年 01 月		

伍、資料釋出原則

- 一、 資料釋出以不提供個資為原則，如有研究需求請詳述於計畫書及需求單內。經本部審核通過後，將逐批提供 1,000 筆含病人個資之資料（個資僅能提供病歷號）。申請人需初步分析此 1,000 筆查詢之研究變項，且經本部審查核准後，方可提供下批資料。（審查範圍包含申請人提供之統計數據及相關文字說明，如：使用個資查詢之目的、查詢資料範圍、衍伸之研究變項及產出數據之判讀流程。）
- 二、 考量部分資料因涉及病人隱私及院方敏感資料無法提供，如：SOAP、病歷摘要、

照會紀錄、護理過程紀錄及自費金額等。

陸、資料提供時間及研究者回饋

- 一、研究者如申請醫療整合資料庫資料，本部將定期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追蹤各申請案件之研究進度，並將追蹤結果公告於醫研部網頁。此結果亦將作為研究者日後再次申請案件時，資料提供順序之評估指標。
- 二、運用本資料庫者均應於計畫書載明資料來源為「臺大醫療體系醫療整合資料庫」或「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-integrative Medical Database (NTUH-iMD)」。
- 三、敬請於發表論文時，於致謝 (Acknowledgement) 處加入致謝本資料庫之文句，並於論文發表時通知本資料庫人員。致謝文句可參考以下範例：「The authors would like to express their thanks to the staff of Department of Medical Research for providing clinical data from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-integrative Medical Database (NTUH-iMD)」。